

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鄉公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；骨灰(骸)之 <u>埋葬</u> 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第八條 本鄉公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；骨灰(骸)之 <u>存放或埋葬</u> 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 <u>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。</u>	一、本條配合本法第八條之一之增訂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之一 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骨灰(骸)存放，應檢附亡者戶籍謄本、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。如無法提出時，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(由本所製發)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依據 107 年度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 三、本鄉未明確規範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，爰增訂本條。

